**公租房申请(复审)材料**

1. **农村户口、外来务工人员：**

1、夫妻双方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含首页复印件）、婚姻状况（要求原件，审核后留复印件，原件本人带走）,家庭居住人员一寸照片；

2、劳务合同（务工满一年以上）；

3、营业执照（县城规划区内）；

4、工资册（近三个月）；

5、申请表签字、盖章；**（在城区范围内工作，工作单位盖章）**

（注：2--5项加盖章，所加章需是申报正规章，带编码）

1. **城镇无房人员：**

**（城区内没有住房的人员，居委会盖章，柏城、柏亭、柏苑）**

1、夫妻双方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含首页复印件）、婚姻情况（要求原件，审核后留复印件，原件本人带走）,家庭居住人员一寸照片；

2、居委会出房产事实情况说明、签字加公章（家庭状况）；

3、拆迁户有房屋拆迁协议原件（审核后留复印件，原件本人带走）；

4、申请表居委会和办事处签字、盖章；

1. **新就业无房人员：**

1、夫妻双方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含首页复印件）、婚姻情况（要求原件，审核后留复印件，原件本人带走）,家庭居住人员一寸照片；

2、单位工作证明盖章；**（单位工作人员，工作单位盖章）**

3、申请表加单位公章；

1. **城镇低收入和低保人员：（均属于城区人员，居委会盖章，柏城、柏亭、柏苑）**

1、夫妻双方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含首页复印件）、婚姻状况（要求原件，审核后留复印件，原件本人带走）,家庭居住人员一寸照片；

2、居委会出房产事实情况说明签字、盖章；

3、低保证复印件或当年民政低收入年审复核盖章；

4、低保流水证明一份。